

#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年10月13日初訂

99年09月13日修訂

102年11月05日修訂

106年11月01日修訂

109年01月10日修訂

110年11月03日修訂

- 第一條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至申請時學士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GPA 3.38以上，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以上推薦，得申請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項正本文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以上。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名額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